

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 配送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HSJ-2024-02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| 标段 | 供应商名称 | 供应商地址 | 中标价 (万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标段 | 平凉美蔬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| 平凉市崆峒区新河湾六区北 S-5#楼 7 号门面房 | 68.0000 |
| 二标段 | 平凉市禾木名汇生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| 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西寺街 180 号 | 113.8000 |
| 三标段 | 华亭市众鑫购物广场 | 华亭市东华街道人民广场附近 | 63.9000 |
| 四标段 | 泾川县福博源商贸有限公司 | 泾川县城东蔬菜批发市场 23 号商铺 | 68.2500 |
| 五标段 | 崇信县优鲜供销有限公司 | 崇信县锦屏镇东庄村蔬菜基地 1 号冷鲜库 | 83.6980 |
| 六标段 | 崆峒区纳丰绿康商贸有限公司 | 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A 区东门对面 1 层 02 号 | 34.8600 |
| 七标段 | 庄浪县盛世万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| 庄浪县水洛镇迎宾南街 204 号(盛世年华二楼) | 71.2210 |
| 八标段 | 静宁百姓客都商贸有限公司 | 静宁县城关镇北二环东路 5 号新盛花园商铺 | 72.7300 |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| 服务类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|
| 标段 | 服务范围 | 服务时间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标段 |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主副食配送 | 自合同签订盖章起一年 |
| 二标段 | 崆峒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 | 自合同签订盖章起一年 |
| 三标段 | 华亭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 | 自合同签订盖章起一年 |
| 四标段 | 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 | 自合同签订盖章起一年 |
| 五标段 | 崇信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 | 自合同签订盖章起一年 |
| 六标段 | 灵台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 | 自合同签订盖章起一年 |
| 七标段 | 庄浪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 | 自合同签订盖章起一年 |
| 八标段 | 静宁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 | 自合同签订盖章起一年 |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琼、苏伟平、岳兵、柳宏斌、胡鹏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：依据与甲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向中标企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以中标金额为准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平泾路 1386 号

联系方式：1539332589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华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6 区商业楼 2 楼

联系方式：1870080099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苏丽

电话：18700800995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八份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(一包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平凉美蔬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400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.7253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平凉美蔬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400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.7253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(盖章) 平凉美蔬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包括米、面、油、蔬菜、肉类、饮品、水果、冷冻副食、杂粮、干货调料等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市禾木名汇生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5.656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8746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市禾木名汇生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李建文

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（三包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（三包段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亭市众鑫购物广场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3.8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亭市众鑫购物广场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

7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泾川县福博源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食品零售批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泾川县福博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泾川县福博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)的(项目名称: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(五包段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生肉类(猪肉、牛羊肉等)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冷冻副食、干货、调料类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零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崇信县优鲜供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9.3009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(盖章):崇信县优鲜供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11 月 18 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、面、油、蔬菜、肉类、饮品、水果、冷冻副食、杂粮、干货调料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崆峒区纳丰绿康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崆峒区纳丰绿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（七包）、GSHSJ-2024-022-07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（七包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庄浪县盛世万家和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.2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庄浪县盛世万家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（八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（八标段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静宁百姓客都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静宁百姓客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